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06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芸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及集保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勞保已退保，查有債務人於太平宜欣郵局存款餘額僅新臺幣355元，執行無實益；另查有集保資料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國泰綜合證券敦南分公司，此有勞保投保資料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覆表、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2

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